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股份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鄺仲賢先生、魯琨女士及楊勁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持有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1,459,326 股，股份性质为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0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9）。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上海檀英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533,79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檀英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上海檀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 A 股股份 12,0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1,459,326股
持股比例	6.96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71,459,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檀英	71,459,326	6.9602%	上海檀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利军先生，上海檀英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 A 股。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及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均为林利军先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为 H 股。
	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	7,842,673	0.7639%	
	LVC Renaissance Fund LP	7,916,000	0.7710%	
	合计	87,217,999	8.495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上海檀英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减持数量	1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00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13~48.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7,94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533,797 股
减持比例	1.168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59,459,326股
当前持股比例	5.79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